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7. -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兩 108 度 偵 15220 字第 33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HUU THANH、NGUYEN THI THANH NHUNG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220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HUU THANH、NGUYEN THI THANH NHUNG 業已出境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490。

書記官 兩股書記官林姵珊

